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

地址：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邱俊銘

電話：(02)2738-0007

傳真：(02)2377-9875

電子信箱：asha00540@tipo.gov.tw

100 掛號

臺北市中正區梅花里北平東路30—1號6樓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智專行字第11530005611號



11530005611004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檢送「發明專利申請書」、「新型專利申請書」、「設計專利申請書」、「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」、「回復優先權主張申請書」、「專利補正文件申請書」、「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」及其申請須知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申請書表，請至本局專利主題網依序點選「申請表單」/「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頁籤下載使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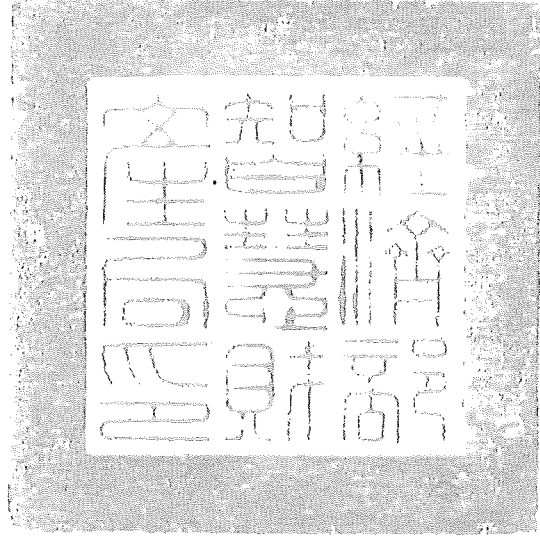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室、吳副局長室、胡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利行政企劃組（請轉知專利服務台）、國際及法律事務室（請轉知專利商標專業志工及各地服務處）、專利審查一組、專利審查二組、專利爭議審查組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廖承威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智專行字第11530005610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發明專利申請書」、「新型專利申請書」、「設計專利申請書」、「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」、「回復優先權主張申請書」、「專利補正文件申請書」、「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」共7式及其申請須知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生效。

依據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115年9月4日發布之臺美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，於旨揭申請書表增列主張優先權基礎案為美國案時，聲明電子交換優先權之相關欄位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修正之申請書表，請至本局專利主題網依序點選「申請表單」/「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下載使用。

局長 廖承威